

## 城市规划条例(第 131 章)

### 大棠分区计划大纲核准图 编号 S/YL-TT/18 的修订

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业已行使《城市规划条例》(下称「条例」)第 12(1)(b)(ii)条所赋予的权力,于 2022 年 5 月 3 日将《大棠分区计划大纲核准图编号 S/YL-TT/18》(下称「图则」)发还城市规划委员会(下称「委员会」)以作出修订。

委员会已对图则作出修订。修订项目载于修订项目附表。修订项目附表内对受修订项目影响的地点的描述仅供一般参考,《大棠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/YL-TT/19》则较具体地显示受影响地点的确实位置。

显示有关修订项目的《大棠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/YL-TT/19》,会根据条例第 5 条,由 2023 年 1 月 6 日至 2023 年 3 月 6 日的两个月期间,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展示,以供公众查阅:

- (i)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城市规划委员会秘书处;
- (ii)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;
- 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;
- (iv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屯门及元朗西规划处;
- (v)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(元朗段)269 号元朗民政事务处大厦元朗民政事务处;及
- (vi) 新界元朗攸田东路 1 号十八乡乡事委员会。

按照条例第 6(1)条,任何人可就有关修订向委员会作出申述。申述应以书面作出,并须不迟于 2023 年 3 月 6 日送交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城市规划委员会秘书。

按照条例第 6(2)条,申述须示明:

- (a) 该申述所关乎的在有关修订内的特定事项;
- (b) 该申述的性质及理由;及
- (c) 建议对有关草图作出的修订(如有的话)。

任何向委员会作出的申述，会根据条例第 6(4)条供公众查阅，直至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根据条例第 9 条就有关的草图作出决定为止。

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详阅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编号 29B「根据《城市规划条例》提交及公布申述、对申述的意见及进一步申述」(下称「规划指引编号 29B」)，而提交的申述亦应符合规划指引编号 29B 所列明的规定，特别是申述人如没有根据规划指引编号 29B 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证 / 护照号码的首四个字母数字字符，则有关申述会视为不曾作出。委员会秘书处保留权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证明以作核实。该指引及有关表格可于上述地点(i)至(iii)索取，亦可从委员会的网页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下载。

收纳了有关修订项目的《大棠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/YL-TT/19》的复本，现于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23 楼测绘处港岛地图销售处及九龙弥敦道 382 号地下测绘处九龙地图销售处发售。该图的电子版可于委员会的网页浏览。有关图则修订的城规会文件及相关资料已载于委员会的网页([https://www.info.gov.hk/tpb/tc/whats\\_new/Website\\_S\\_YL-TT\\_19.html](https://www.info.gov.hk/tpb/tc/whats_new/Website_S_YL-TT_19.html))供公众查阅。

#### 个人资料的声明

委员会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，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下列用途：

- (a) 核实「申述人」及获授权代理人的身份；
- (b) 处理有关申述，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众查阅时，同时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众查阅；以及
- (c) 方便「申述人」与委员会秘书 / 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。

城市规划委员会根据《城市规划条例》(第 131 章)  
对大棠分区计划大纲核准图编号 S/YL-TT/18  
所作修订项目附表

---

**I. 就图则所显示的事项作出的修订项目**

- A 项 - 把位于竹新村西南面的一幅用地由「农业」地带改划为「住宅（甲类）1」地带，并订明建筑物高度限制。
- B 项 - 把位于港头新村东北面的一幅用地由「农业」地带改划为「政府、机构或社区」地带。

**II. 就图则《注释》作出的修订项目**

- (a) 修订「住宅（甲类）」地带，在第一栏用途内加入「公众停车场（货柜车除外）（只限在指定为「住宅（甲类）1」的土地范围内）」，并相应把第二栏用途的「公众停车场（货柜车除外）」修订为「公众停车场（货柜车除外）（未另有列明者）」。
- (b) 略为修订「住宅（甲类）」地带的规划意向。
- (c) 修订「住宅（甲类）」地带的「备注」，以纳入「住宅（甲类）1」支区及其有关的发展限制条款。
- (d) 修订「自然保育区」地带的「备注」。
- (e) 删除「住宅（丁类）」地带、「乡村式发展」地带、「露天贮物」地带、「休憩用地」地带及「其他指定用途」注明「乡郊用途」地带的「备注」内有关填塘及/或挖土工程的条款。

2023年1月6日

城市规划委员会